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84 年 3 月 3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89 年 4 月 1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3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9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 年 10 月 2 日院教評會核定
92 年 10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 年 12 月 25 日院教評會
55 次會議核定
95 年 3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
過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 年 4 月 30 日 院教評會第
95 次會議核定
100 年 12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第 107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35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107 年 0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61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 一、國立政治大學 (以簡稱本校) 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二十七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三、本系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

助理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述成績優良係指已領有教育部頒給之教師證書或外審成績至少達二個 B 級以上。

副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

門著作者。

未領有教師證書之副教授及教授之聘任，由院辦理專門著作教師資格審查。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 擬聘同 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四、新聘教師之作業應經系教評會議同意並成立遴選委員會，以公開方式向國內外徵求人才。

五、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互選五人組成，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負責審閱申請資料，並推薦候選人

六、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1. 教師提聘單。

2. 最高學位證書。（提教評會審議前系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4. 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5. 專門著作。

6. 個人學經歷。

7. 甄選紀錄。

8. 教評會紀錄。

七、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

1. 系遴選會就申請者之基本資料進行審查並作成初步審查意見，以書面審查結果提報系教評會。系教評會召開前，應將申請者應徵資料置於系辦公室，供全體教評會委員自由參閱。
2. 系教評會就遴選委員之初步審查意見進行複審，從中評選至多五位合格候選人，並邀請到系就其專長及擬開設課程發表專題演講。
3. 經系教評會票決通過之新聘人選若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以文憑送審者，本系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由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
4. 將外審通過之候選人著作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5.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八、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一式五份：

1.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期刊論文、專書、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教科書等加以分類）。
2. 教學相關資料（授課時數、年資、歷年開授課程之教學大綱、及指導碩、博士班學生名冊等）。
3. 校內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參加本系所對外學術或非學術性活動等之證明文件）。

九、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者應於每年三、九月底以前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教評會應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案兩週內開會審議。系教評會通過後，應於四月三十日、十月十五日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

十、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后：學術研究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十。

（一）、學術研究

1.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研究成果，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3.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

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4. 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5. 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升等標準、計分項目及計分方式悉依本院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教學：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項目計算為原則，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

1. 授課時數佔四十分：凡每一學期授課時數滿足基本學分數且如期提供教學大綱者者，一學期計五分，最高可採計四十分。
2. 教學年資佔三十分：年資滿一年計五分，不足一年，但超過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可採計三十分。
3. 指導研究生論文佔四十分：以本系學生為限，指導一名碩士論文採計五分，博士論文採計十分，最高可採計四十分。其指導研究生之論文獲得國科會碩士論文獎者，或相關學術團體博、碩士論文獎者加計十分。
4.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課程填答率達 40%以上科目，各科總得分之加權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計 5 分，達 90 分以上計 10 分。
5. 獲本校或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於公告年度一次計 20 分。
6. 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三) 服務：以就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服務項目計算為原則，其項目與分數計算如下：

1. 擔任校、院及系各級會議代表或委員佔四十分：擔任各級委員代表一年可計十分；另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一年加計五分，本項總分最高可採計四十分。
2. 擔任本系各年級導師職務佔四十分：一年採計十分，本項總分最高可採計四十分。
3.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者，每項會議採計十分，本項最高可採計二十分。
4. 兼任校、院、系行政職務者採計二十分。
5.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自行舉證並經系教評會認定後酌予加分，最多可加計二十分。
6. 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